

01 背景

近年来，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盛行，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滋生洗钱、非法集资、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为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始终保持对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

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

禁止代币发行融资活动，禁止平台从事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

2021年9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强调了以下内容：

一是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二是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三是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四是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

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施行，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

个人不得为他

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

供支持或者帮助，包括不得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05 虚拟货币洗钱案例

2021年，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公安局破获了一起利用虚拟货币洗钱案件。报道显示，吴某等人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自行搭建“YunSM”数字链平台，对外宣称其理财产品可获得高额收益，骗取8万多名社会公众投资，金额约2600余万元。

同时，吴某等人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利用发展的“联创者”账户将犯罪所得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转化为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从而完成非法资金清洗。最终，吴某等人以集资诈骗罪、洗钱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依法判决。

06 防范虚拟货币洗钱风险

一 不参与“虚拟货币”相关活动

不从事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相关的上下游工作，不盲目跟风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

二 树立正确投资观念

不轻信高额收益、高额回报等宣传，选择正规渠道进行投资理财，谨防个人财产及权益受损。

三 防范个人信息泄露

不向陌生人透露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及密码、手机号、验证码等个人信息，不出借、出售身份证、银行卡、网银，不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通过微信、QQ、支付宝、手机银行等方式向陌生账号直接转账。

四 及时报告违法犯罪线索

监督并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虚拟货币非法行为。

本文来源：北京反洗钱研究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支微信公众号、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支微信公众号)